

# 114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8-9 日(星期六-星期日)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水球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
(二)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高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三)國中組：國中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四)小學組：國小在學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\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\*選手可向上跨組報名，但大會不協助賽程衝突調整，請跨組參賽者自行考量。

\*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各組需為 114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學生，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止。

(二)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 10 人。公開組之比賽，教練可兼任選手(唯選手總人數上限為 10 人)。

(三)本國籍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4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(四)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五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六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，請同時寄送

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七)費用：報名費每人 300 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。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八)匯款資料：戶名-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

5333-717-500781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- 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8-10 分鐘(依隊伍數調整)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- (三)各隊(小學組除外)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未派裁判者，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,000 元。若未依安排進行吹判者，該隊下一場次出賽筆數將由 0 比 7 開始或支付 1,000 元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，隊長需著臂章標示出來。
- (五)若大會審判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六)每位選手同一組別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，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- (七)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、抽籤會議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 整，假本會辦公室舉行。(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)。比賽抽籤結果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上午 8:00 整，假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。
- (二)參賽隊伍數 8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7 隊取前 5 名，6 隊取前 4 名，5 隊取前 3 名，4 隊以下取 2 名，3 隊以下取 1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電話：(02)2918-5151、傳真：(02)2911-1546、協會電子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。

十五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艇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-鄭仕飛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935-295557。

十六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#### 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3 日。

#### 十八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